

普通股股票代碼：232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附件三～附件七）-----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八～附件十二）-----	18
五、虧損撥補表（附件十三）-----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四）-----	27
肆、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 說明-----	59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禮堂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請 陳總經理報告。

2、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50,000仟元，業已超過相關作業規定。謹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目前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NT\$50,000
	背書保證總額	NT\$50,000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淨值之15%)		NT\$45,834
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淨值之30%)		NT\$91,668
整體子公司	無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淨值之20%)		NT\$61,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淨值之50%)		NT\$152,780

2、改善計畫(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對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NT\$50,000仟元，保證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惟本公司因淨值下降，本案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業已超過相關規定，且該額度均未動用，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0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提前解除本案背書保證額度NT\$50,000仟元，以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待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有需求時，再另案提報。

3、本案背書保證改善計畫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業於103年3月17日通知各監察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103年3月20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2、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10頁至第25頁附件三~十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NT\$6,204,780 元。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函令，以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6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177-1條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依行政院會 103/01/09 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增訂： <u>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及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為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為或監察人一。 <u>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及實務作業。
第十二條	(新增)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u>	※ 增訂本辦法通過及歷年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甚多研發資源的家庭安控系統、家庭網關產品及無線傳輸產品等，已陸續在市場放量及大幅成長。本公司除掌握智慧網路及光網路等產品需求，更著力與國際大廠等加強結合，全力搶攻高毛利產品線，此外歐美市場的表現亦持續穩定向上，加上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102年度營運獲利表現也逐季好轉。綜上，102年個體營業收入計新台幣8,329萬元，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70億7,590萬元，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年度已由虧轉盈，全年個體綜合損益1千940萬，合併綜合損益5千341萬。

(二) 102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年暨10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個體		
營業收入	6,383,290	6,488,526
營業利益(損失)	(35,141)	(413,001)
營業外收支	41,345	(258,805)
本期綜合(損)益	19,407	(669,662)
合併		
營業收入	7,075,900	7,254,177
營業利益(損失)	60,784	(527,492)
營業外收支	(19,974)	(123,794)
本期綜合(損)益	53,417	(650,229)

(三)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實力受到國際電信大廠的認同，全年帳列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億389萬元。主要的研發重點在於 Home Gateway、GPON、3G/LTE Femtocell、eHome 智能家庭安控系統、IP Phone...等，為公司未來數年產品開發及銷售的重要方向。

(四) 103 年度營業目標

隨著產品市場策略調整，及公司內部組織改造，著重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營運狀態已有顯著之成效。展望103年，本公司更將致力於新業務發展、管理持續深化，並積極改善穩健財務結構、調整供應鏈、加強掌握新產品開發時程與新興市場的開拓，搭配智慧型手機及雲端服務之應用，透過營收及毛利增長，以達到全年度獲利為目標，並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努力方向。

(五) 103 年度營業方針

- 1、在產品面以 Smart Home、Smart Office & Smart Broadband 等三個領域為主，著重於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
- 2、強化銷售團隊的戰力，以北美、中國大陸、日本及新興市場為主要目標。
- 3、充分利用 EMS 之生產優勢並進行策略聯盟，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 4、確保核心人才穩定，以因應公司營運及成長所需。
- 5、擴大 3C 通訊產業新通路的開發及新產品的代理能力，為客戶提供更便利服務，創造更高的營收及獲利。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對本公司持續的支持與信任，今後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兢兢業業、共同努力，以落實並達成今年設定的發展策略為目標，以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敬祝

健康快樂

董事長：劉兆凱



總經理：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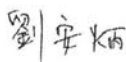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安炳



監察人：林弘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80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借方餘額 6,439 仟元及 5,739 仟元、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0.2%及 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919 仟元及 329 仟元，分別佔綜合利益(損失)之 4.7%及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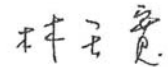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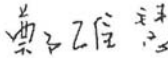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負債比率已達 90%，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擬採行之改善對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474	14	\$ 564,028	17	\$ 164,86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644	1	26,180	1	45,86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5	-	10,113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三)(九) 及八	516,663	17	508,127	15	788,38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 (三)(九) 、七及八	244,645	8	425,543	12	707,2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75	1	22,052	1	23,549	1
130X	存貨	六(四)	598,019	20	866,947	25	1,074,335	27
1410	預付款項		16,259	1	21,871	1	36,8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9,620	-	209,75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153,506	5	2,675	-	9,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8,500</u>	<u>67</u>	<u>2,457,156</u>	<u>72</u>	<u>3,060,09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八	245,310	8	246,315	7	238,51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 八	386,233	13	311,181	9	350,4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七及八	182,560	6	210,460	6	229,2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617	1	11,422	-	12,2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376	-	20,926	1	26,9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15,508	4	115,508	4	115,50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9,072	1	32,949	1	41,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8,676</u>	<u>33</u>	<u>948,761</u>	<u>28</u>	<u>1,014,60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7,176</u>	<u>100</u>	<u>\$ 3,405,917</u>	<u>100</u>	<u>\$ 4,074,694</u>	<u>100</u>

(續次頁)



東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三)(六)(九)及八	\$ 1,178,265	39	\$ 1,328,742	39	\$ 1,376,411	34
2150 應付票據		3,803	-	4,079	-	3,45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79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57,834	19	741,991	22	886,59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 七	9	-	439	-	95,7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3,914	6	140,054	4	189,98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 三)(十四) 及八						
		658,877	22	197,859	6	104,98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5,881	86	2,413,164	71	2,657,164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及八	-	-	577,500	17	7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88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55	4	129,434	4	262,05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735	4	706,934	21	962,050	24
2XXX 負債總計		2,691,616	90	3,120,098	92	3,619,214	8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318	99	2,973,318	87	2,973,318	73
3120 特別股股本	六(十五)	3,333,334	111	3,333,334	98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	-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708,662)	(191)	(5,719,162)	(168)	(2,205,903)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七)	(278,980)	(9)	(287,887)	(9)	(298,151)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784)	-	(13,784)	-	(13,784)	(1)
3XXX 權益總計		305,560	10	285,819	8	455,480	1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7,176 100 \$ 3,405,917 100 \$ 4,074,69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五：



東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83,290	100	\$ 6,488,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843,259)	(92)	(6,281,601)	(97)
5900 營業毛利		540,031	8	206,92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0,031	8	206,925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063)	(5)	(323,888)	(5)
6200 管理費用		(83,221)	(1)	(119,3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888)	(3)	(176,7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172)	(9)	(619,926)	(9)
6900 營業損失		(35,141)	(1)	(413,0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63	-	13,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6,370	-	34,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1,703)	(1)	(61,2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615	2	(176,2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45	1	(258,80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04	-	(671,806)	(1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204	-	(671,806)	(1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04	-	(\$ 671,80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七)	\$ 8,600	-	7,80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5,176	-	(7,2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7	-	1,6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203	-	\$ 2,1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9,407	-	(\$ 669,66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02	(\$	2.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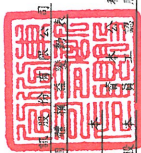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六：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主義路四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1年	102年	註冊資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存貨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負債	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73,318	\$ -	\$ -	\$ -	\$ -	\$ -	\$ -	\$ 2,205,903	\$ (13,784)	\$ 298,151	\$ -	\$ 455,480
101年度本期淨損	-	-	-	-	-	-	(671,806)	-	-	-	-	(671,806)
101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20)	-	-	10,264	-	2,144
發行特別股	-	-	3,333,334	-	-	-	(2,833,333)	-	-	-	-	509,0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73,318	\$ -	\$ 3,333,334	\$ -	\$ -	\$ -	\$ (5,719,162)	\$ (13,784)	\$ 287,887	\$ -	\$ 13,784	\$ 285,819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73,318	\$ -	\$ 3,333,334	\$ -	\$ -	\$ -	\$ (5,719,162)	\$ (13,784)	\$ 287,887	\$ -	\$ 13,784	\$ 285,819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6,204	-	-	-	-	6,204
102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06	-	-	8,907	-	13,203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34	-	-	-	-	-	-	-	3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73,318	\$ -	\$ 3,333,334	\$ 334	\$ -	\$ -	\$ (5,708,562)	\$ (13,784)	\$ 278,980	\$ -	\$ 13,784	\$ 305,560

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暨查核報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惠、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虎淵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六(二十五)	\$ 6,204	(\$ 671,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57,010	74,99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541	20,941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六(三)	(8,880)	3,2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703	61,2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03)	(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85,615)	176,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	265	2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6,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六(五)	-	7,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4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63,9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64)	19,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98	(10,088)
應收帳款		344	288,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898	85,975
其他應收款	(3,814)	14,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30	3,722
存貨		268,928	56,915
預付款項		5,611	14,968
其他流動資產	(832)	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6)	6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79	-
應付帳款	(184,157)	(144,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	(71,716)
其他應付款	(1,565)	(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85	(12,856)
預收款項		11,522	19,774
其他流動負債	(5,504)	(49,3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	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719	(106,208)
收取之利息		3,103	795
支付之利息	(61,364)	(60,605)
收取之股利		16,1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642	(166,018)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	\$	-	\$	193,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73,5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253)	(66,758)
存出保證金		(1,392)	(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01		5,4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991)	(14,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256)		114,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92,173)	(7,395,435)
短期借款增加			6,641,696		7,347,766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存入保證金			37	(1,646)
發行特別股	六(十五)		-		500,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940)		450,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554)		399,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028		164,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474	\$	564,0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2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借方餘額 6,439 仟元及 5,739 仟元、7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0.1%及 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919 仟元及 329 仟元，各佔綜合利益(損失)之 1.7%及 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訊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負債比率已達 82%，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擬採行之改善對策。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九：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283	21	\$ 693,114	18	\$ 347,9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9,369	2	60,112	2	22,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542	1	39,235	1	36,77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6,631	3	271,020	7	151,4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887	1	32,471	1	53,78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5	-	2,149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						
		一)及八	703,683	20	631,756	16	893,91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十						
		一)、七及						
		八	238,015	7	425,395	11	387,1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68	1	20,145	1	17,585	-
130X	存貨	六(六)	649,045	19	923,973	24	1,264,687	23
1410	預付款項		22,032	1	13,393	-	40,39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3,349	-	1,264,84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3,627	4	11,661	-	29,0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7,297</u>	<u>80</u>	<u>3,137,773</u>	<u>81</u>	<u>4,509,57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						
		八	245,990	7	246,995	6	244,7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06	-	6,400	-	16,3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七及八	259,769	8	300,981	8	467,92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600	-	21,489	1	29,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18,808	4	118,808	3	118,8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八及						
		九	40,518	1	44,342	1	61,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891</u>	<u>20</u>	<u>739,015</u>	<u>19</u>	<u>938,999</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89,188</u>	<u>100</u>	<u>\$ 3,876,788</u>	<u>100</u>	<u>\$ 5,448,570</u>	<u>100</u>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 一)及八	\$ 1,178,265	34	\$ 1,328,742	34	\$ 1,467,219	27
2150 應付票據		5,465	-	5,615	-	4,7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96,556	20	838,129	22	1,017,27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及七	9	-	6	-	2,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4,948	5	193,696	5	216,567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六(十)	-	-	5,278	-	496,805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及八	666,787	19	199,619	5	106,3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2,030	78	2,571,085	66	3,311,240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及八	-	-	577,500	15	70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23	-	53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88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32,549	4	136,667	4	129,0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052	4	714,700	19	829,094	15
2XXX 負債總計		2,856,082	82	3,285,785	85	4,140,33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973,318	85	2,973,318	77	2,973,318	55
3120 特別股股本		3,333,334	96	3,333,334	86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	-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5,708,662)	(164)	(5,719,162)	(148)	(2,205,903)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78,980)	(8)	(287,887)	(8)	(298,151)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3,784)	-	(13,784)	-	(13,7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560	9	285,819	7	455,480	8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546	9	305,184	8	852,756	16
3XXX 權益總計		633,106	18	591,003	15	1,308,236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9,188	100	\$ 3,876,788	100	\$ 5,448,5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01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075,900	100	\$ 7,254,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6,397,432)	(90)	(7,035,219)	(97)		
5900 營業毛利		678,468	10	218,95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8,468	10	218,95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142)	(4)	(359,622)	(5)		
6200 管理費用		(113,754)	(2)	(185,3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88)	(3)	(201,4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684)	(9)	(746,45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784	1	(527,4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761	-	18,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0,562	-	(75,9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1,750)	(1)	(62,6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453	1	(3,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74)	-	(123,79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810	1	(651,2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596)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14	1	(651,286)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214	1	(\$ 651,28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 8,907	-	\$ 10,2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5,176	-	(9,2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六)	(8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203	-	\$ 1,0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3,417	1	(\$ 650,22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4	1	(\$ 671,80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010	-	\$ 20,5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07	1	(\$ 669,66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010	-	\$ 19,433	-		
每股盈餘(虧損)基本	六(二十七)		0.02	(\$ 2.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十一：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謹 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 於 本 年		上 年		業 務 之 主 要 業 務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本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1										
	\$ 2,973,318	\$ -	\$ -	(\$ 2,205,903)	(\$ 298,151)	(\$ 13,784)	\$ 455,480	\$ 852,756	\$ 1,308,236	
101 年度本期淨損	-	-	-	(671,806)	-	-	(671,806)	20,520	(651,286)	
10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0)	10,264	-	2,144	(1,087)	1,057	
特別股發行	-	3,333,334	-	(2,833,333)	-	-	500,001	-	500,0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567,005)	(567,0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73,318	\$ 3,333,334	\$ -	(\$ 5,719,162)	(\$ 287,887)	(\$ 13,784)	\$ 285,819	\$ 305,184	\$ 591,003	
102										
	\$ 2,973,318	\$ 3,333,334	\$ -	(\$ 5,719,162)	(\$ 287,887)	(\$ 13,784)	\$ 285,819	\$ 305,184	\$ 591,003	
102 年度本期淨利	-	-	-	6,204	-	-	6,204	34,010	40,214	
102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6	8,907	-	13,203	-	13,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4	-	-	-	334	84	4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732)	(11,73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73,318	\$ 3,333,334	\$ 334	(\$ 5,708,662)	(\$ 278,980)	(\$ 13,784)	\$ 305,560	\$ 327,546	\$ 633,1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珩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葉紅如



附件十二：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40,810	(\$ 651,2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418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1,603	106,10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7,334	23,926
備抵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五)	(8,963)	9,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220)	(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750	62,6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29)	(4,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8,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二)	(3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六(七)(二十二)	-	11,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二)	-	40,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	(6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037)	(38,077)
應收票據	(11,416)	(21,3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34)	(2,125)
應收帳款	(62,064)	(252,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80)	(112,434)
其他應收款	(6,152)	(2,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513)
預付款項	(8,639)	(27,006)
存貨	(274,928)	(190,039)
其他流動資產	(653)	(1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	(2,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	(823)
應付帳款	(135,769)	(179,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2,255)
其他應付款	(7,931)	(18,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6)	(6,468)
預收款項	(18,260)	(17,970)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47,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	(4,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8,564	(15,103)
收取之利息		7,229	4,297
支付之利息	(61,364)	(62,37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7,647	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076	73,05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06,631)	(\$ 271,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71,020	151,4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3,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73,5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844)	(66,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7)	1,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46	65,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445)	(15,6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301)	(5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65	58,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92,173)	(7,486,243)
短期借款增加		6,641,696	7,347,766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	(1,586)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八)	-	500,001
支付之股利		(11,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672)	359,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69	345,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114	347,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283	\$ 693,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 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5,745,829,155)
加：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註 1）	26,667,079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5,719,162,076)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295,674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6,204,780
期末累積虧損數	(5,708,661,622)

註 1：主係調整 101 年度之退休金、未休假獎金、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截至 102.12.31 止，資本公積餘額為 NT\$334 仟元。（此係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有利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此資本公積未能用於彌補虧損）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修)定之。</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修)定之。</p>	<p>配合金管會更名修正</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將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以 IFRS 之規定為基準</p> <p>配合實施 IFRS 後之文字調整</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實施 IFRS 後之文字調整</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8. <略>。</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8. <略>。</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實施 IFRS 後之文字調整</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 2.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 2.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p>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規定辦理標售或競標，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無需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故配合修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u>機器</u>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實施 IFRS 後之文字調整</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u>明確訂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時間</u></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u></p>	<p>因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獲取穩定利息，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免予公告</u></p> <p>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故依金管會建議排除之</p> <p>申購及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偏低故排除之</p> <p>配合實施 IFRS 後之文字調整</p> <p>實施 IFRS 後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但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u>，明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算之。</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另，針對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明確定義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06,651,810元，已發行股數計630,665,18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25,226,60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2,522,6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3 年 4 月 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劉兆凱	24,527,928	3.89%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博治	400,602,050	63.52%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重武	9,490	0.00%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雄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監察人	劉安炳	100,000	0.02%
監察人	林弘祥	1,503,698	0.24%
全體董事合計		425,139,468	67.41%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03,698	0.2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426,743,166	67.66%

附錄二：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87年 5月26日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第三條之一：已屆開會時間，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若於會議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三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四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六條：每一戶號之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在逐條承認或討論事項中，不得以程序發言或與該案無關之議題，中斷進行之議程。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戶號之股東(含自然人與法人)不得發言超過二次，以未發言股東優先發言。且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背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 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裝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 (二)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450,000,000元，分為94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方式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全權處理。

第六條之一：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依發行價格計算，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3. 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4. 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3%且得累積”。
5. 本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6. 自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1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7.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8.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政策及營運上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聘請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發放特別股股息。
- (5)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相同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本款員工之定義，係以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準。
- (6)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
- (7)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8)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

第七章 發行新股

第廿四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應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分認。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則除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三億元
國外票券		新台幣三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三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三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三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處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計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

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

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審慎評估，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五：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中華民國91年 6月11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為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1、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未分配。
- 2、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102年度估列費用金額差異數：未分配。

二.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股東常會無盈餘分配議案，故不適用。

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103年4月2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